中华民俗丛书

抢　　婚

叶　涛　　吴存浩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民俗”是某个地域、族群或国家里一般民众的生活方式的总称，民俗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但民俗的基本特征是超越世代、绵延不绝的社会与文化传承。民俗学正是研究此类民间传承文化及民众生活方式与形态的一门社会人文学科。

在像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文字传统发达、族群众多、地域性的生活文化多有差异、各民族和各地域的民众的民俗文化创造及其累积非常丰富的国度里，民俗学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一门学科，它不仅应该且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能与国语、国史、中国文学、中国哲学和中国考古学等“国学”相提并论的“新国学”之一，而且，还应成为中国人民在现时代实现“文化自觉”，继承民俗传统（包括“移风易俗”的传统），发掘、发现和发展我们国家新的文化创造活力的一种基本途径。

现代民俗学自从1918年在北京大学起源以来，它在中国至今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尤其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民俗学恢复重建以来，它便逐渐走上了一条迅速和健康的发展之路，迄今它已经在中国的社会及人文学科的知识体系里获得了相当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民众生活方式的变迁、适应和再创造，当然，还有整个社会人文学科之知识体系的新的发展和进步，都促使中国民俗学面临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许多紧迫的学术及实践性的课题。说

中国民俗学的发展正面临看一个学术转型的过程，或许并不为过。

在民俗学发展的前一个阶段，我国民俗学的前辈学者们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已经使民俗学的专业知识体系，通过他们的概论性的教材和通论性的著述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体现和阐述。这种状况与民俗学的专业教育逐渐在我国一些高等院校得以重建和迅速发展的格局，有着直接的关联。同时，伴随着中国学术文化中“地方史志传统”的恢复和再度勃兴，全国各地地方民俗博物馆事业的成长，作为地方性之传统知识体系的民俗学，自然也在民俗风情记录和地域民俗展示等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而且，通过民俗学专业研究者和出版界的通力合作，许多体现了民俗学家个人研究风格的民俗学著作和涉及不同专题研究的学术成果得以陆续问世，并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中国民俗学未来进一步成长的基础。

一个时期以来，涉及民俗文化研究和民俗学的“丛书”也是多有作为，很好地反映了中国民俗学的一派繁荣景象。《中华民俗丛书》正是在我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大潮中，新近涌现出来的又一朵新的浪花。《中华民俗丛书》的策划、构想和编辑思路，大体上基于以下几个考虑：

一是“小题大做”。相对于某些有失宏观浮泛的民俗学著述而言，本丛书的选题主要突出了“大题小作”的特色，即围绕某个具体的问题展开深入的实证探讨，其目的乃是为了促成和推进严谨实证的民俗学的学风，提升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专业水准。

二是提倡“专题研究”。本丛书的策划者、设计者及作者们大都倾向于认为，相对于通论性的概述介绍和民俗事象的一般性罗列及简单归纳而言，中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应该逐渐被推进到“专题研究”和“地域研究”的新阶段。所谓“专题研

究”，就是针对某个或某些民俗事象，动员一切可能的方法及资料，对其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追究，从而彻底深化研究者对某个或某类民俗事象的认识。所谓“地域研究”，则是将某一特定地域的民间传承文化和民俗生活方式视为一个整体，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实地调查、详细记录和分析研究。显然，基于专题民俗研究和地域民俗研究而分别产生的“专题民俗志”和“地域民俗志”的成熟和大量积累，有可能既是中国民俗学学术发展进程中难以回避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中国民俗学学术成果之表现形式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品类。

当然，除了“专题性”和“地域性”的民俗学研究风格外，中国民俗学还需要发展出“族群”及“超族群”（亦即“族际”的）民俗学研究传统。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形成钟敬文教授所期待的“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亦即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各民族的）民俗学。只是限于各方面的条件，本丛书重点突出“专题性”研究，但同时也要求所有列入本丛书选题的研究，都要有实地调查材料的支撑，也都要有一定的地域或族群知识的背景。

我们所理想的第三个原则是“学术性和可读性”的结合。在当前中国的知识界和出版界，向来存在着学术性之曲高和寡和可读性之媚俗倾向的两难处境。但我们认为，对于民俗学的出版物来说，进行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结合的尝试，不仅富有意义，而且，一定程度上或许也是可行的。因为民俗学主要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民间传承文化，它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民俗学除了它在学术价值方面的追求外，同时，它还无法推卸其在社会教育、乡土传统再兴、促进地域可持续性发展、传承民间智慧、解释人生意义等方面的重大的社会责任。

在一个新的世纪里，中国人民的生活方式将可能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同时，人们将会更加关心传统民俗与自己生活文化

变迁之间的关系，人们还将可能更加关心、反思和探求自己日常生活的价值与意义。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国际化进程，不同国度、不同地域和不同族群的一般民众，在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层面上的相互交流与影响，也将日新月异，这也将进一步促使中国一般的民众认真关注自己民族的民俗文化传统。本丛书的选题，正是基于这些基本判断，而尽可能地考虑到在学术性和趣味性之间的平衡。应该说，这些选题既是一些在中国民俗学学术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命题，同时，又是广大读者很可能感到兴趣的。

此外，我们还认真参考了国内其他同类丛书的选题，尽量不使相互重复，力争首先在选题方面就有一定的学术创新性。我们希望通过此种途径与形式，既想为中国民俗学增添几块有用的砖瓦，又想促使广大民众和一般读者能对自己日常生活中那些熟视无睹却又不大说得清楚的民俗事象，产生一些全新的兴趣和认识。

“丑媳妇不怕见公婆”，尽管我们为自己确定了以上一些原则，尽管从策划者、编辑者，到作者都在很多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我们依然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期待着来自民俗学专业研究者、民俗学业余爱好者以及广大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正。谢谢大家！

周星

2000年1月1日写于

北京大学燕北园寓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顾　　问／钟敬文
策　　划／丁文楼
主　　编／周　星
副 主 编／邱　立

目　　录

一、抢婚风俗：一个似乎说不清
的课题……（1）
（一）“婚姻”释义的困惑……（2）
（二）抢婚风俗争鸣录……（16）

二、抢婚风俗也该有个起源……（33）
（一）抢婚风俗的孕育……（33）
（二）两性完全颠倒的时代风雨……（49）
（三）抢婚风俗：成长于贫瘠
的土地……（63）

三、重新构筑抢婚条件、特征和模式……（76）
（一）历史哺育出纷纭的抢婚条件……（76）
（二）抢婚、偷亲、私奔及其他……（87）
（三）并非杂乱无章的抢婚风俗……（98）

四、抢婚风俗种种……（108）
（一）试金石：暴力与交换原则……（108）

（二）完全、部分、虚拟与消失的神韵……（119）

五、抢婚：又一片万紫千红……（135）

（一）“抢姑娘”与“偷女婿”交响乐……（135）

（二）被抢女性的悲哀与抗争……（150）

（三）原始爱情的悲剧……（166）

六、抢婚“化石”所引起的思考……（185）

（一）无情历史女神凯旋车……（185）

（二）一块埋藏于地下的稀世珍宝…（201）

后记……（214）

一、抢婚风俗：一个似乎说不清的课题

婚姻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现象。古往今来，婚姻不仅仅意味着两性之间的媾和，而且与爱情、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和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关系。越是在人类的童年，婚姻维系社会的功能越发显得强大。因此，不仅每种社会制度之下都有着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制度，而且婚姻的缔结形式也都为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制约，从而导致了不同历史时期存在过众多形态各异的婚姻制度。但是，有些婚姻制度和风俗，在现代人心目中已成为不可思议的婚姻缔结的形式，而在远古时代却恰恰是历史的真实和必然。在如此婚姻制度和风俗中，抢婚风俗即是其中之一。

抢婚是一种特殊而重要的婚媾现象。这种在某些地区内曾存在过的“经常抢劫妇女”乃至被作为“通例”的历史现象，①引起了古今中外许多学者的重视，并把其列为人类进化史和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而加以研究。但是，时至今日，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仍然有许多重大问题没有取得共识，以至于抢婚风俗似乎成为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课题，从而导致其研究不得不从较低水平上起步。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0页。

（一）“婚姻”释义的困惑

在人生的旅途中，从摇篮到坟墓，有种种礼俗与之相伴。其中，较为重要的礼俗有诞生礼、成年礼、结婚礼、葬礼等等。这些礼俗构成了人生礼俗的全部内容，犹如一座座人生的里程碑，勾勒出整个人生之路道道难关的同时，也将人生打扮得五彩缤纷。而婚姻礼俗，可以说是人生礼俗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民俗大花园中的一朵奇花异葩。

古往今来，不同国家和不同民族的人们，无不把婚姻缔结看成是人生中的重大事件而给予高度重视。德国有位诗人曾说：“使世界周行而不息者，饥与爱耳！不饥个体便亡，无爱种族便绝。”于是，男婚女嫁，为人所必需，饮食男女，乃是人之大欲。这种说法与孟老夫子“食、色，性也”的主张有着明显的共通之处。

我国传统文化是一个异常重视家庭和婚姻的文化系统。孟子曾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这就是说，家庭的根基在于婚姻。对此，《礼记》说得极为清楚：“夫妇者，万世之始也。”因此，孔子删诗书，订礼乐，修《春秋》，赞易象，而礼重婚冠，诗贵关雎，《春秋》正名，《易》始乾坤，均以婚姻居于首位。

纵观古今，凡人生重要事情，必将引起人们的极度重视而给予深入的探讨。婚姻攸关人类繁衍，家族延续，是构成社会大厦的基石，曾引起过古代思想家的深思而形成了中国所特有的传统婚姻观。《易·系辞》云：

“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

《易》以自然附会人事，复以自然契合人事，故而形成了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天地阴阳交感而生万物，男女阴阳交感而生子女的天人契合婚姻观。因此，《中庸》谓：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汉儒则说：

“万物之中，以人为贵。故圣人养之以君，成之以化，顺四时之宜，适阴阳之和，使男女婚不过其时；包之以仁恩，导之以德教，示之以灾异，训之以嘉祥，此先王承乾养物之始也。夫阴阳闭隔，则二气否塞；二气否塞，则人物不昌；人物不昌，则风雨不时；风雨不时，则水旱成灾。”①

这种以自然解释人事，又以人事契合自然的婚姻观固然内含着一些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但却为宗教神学的天人感应论留下了可乘之机。

由天人契合婚姻观出发，中国古代思想家进一步阐发了社会渊源婚姻观。《易·序卦传》云：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

这种将婚姻作为人伦的始基，将全部社会生活发轫于以婚姻为基础和出发点而建立起来的社会渊源婚姻观，是中国古代婚姻观的一大显著大特点。如此婚姻观论述了婚姻在整个社会秩序中的基石作用，同时，也为中国古代封建文人进一步揭示国家之兴亡、政治之隆污均与婚姻息息相关开启了方便之门。《晋书·礼志》上云：

“夫人含天地阴阳之灵，有哀乐喜怒之情。乃圣垂范，以为民极。节其骄淫，以防其暴乱，崇尚天地，虔敬鬼神，列尊卑之序，成夫妇之义，然后为国为家，可得而治也。”

① 《后汉书·周举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既然天地人事契合，因而古代中国人自然形成了带有宿命论的婚姻观。周文王娶太姒，已有“天作之合”的说法。①宋武公之女因出世之际手纹成字为“鲁夫人”而嫁鲁惠公。②至汉代儒生以阴阳五行说解释经典，使婚姻宿命论成为正统学说而得以流行。再至佛教轮回说在我国流行，“前生缘分，今世婚姻”的宿命姻缘论得以繁衍传播，广布民间而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顽固的传统心理。

固然，攸关人类繁衍和整个社会秩序的婚姻在中国古代的文人学士心目中占有着无比重要的地位，但是，令人不解和遗憾的是，以训诂学和考据学而著称于世的中国古代学子们并没有给“婚姻”一词下一个较为令人满意的定义。甚至，古代学子对“婚姻”一词的诠释又是那样的众说纷纭，使人难以分辨而无所适从。对于这种状况，不能不令人感到在重视人伦之始和家庭伦理文化国度里是一种遗憾。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关于“婚姻”一词的诠释，大体上说来，主要有四种：

其一，婚姻意是指夫妇。《礼记经解》引郑注：“婿曰昏，妻曰姻。”《礼记·昏义叙》：“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婿曰婚，妻曰姻。”《白虎通·嫁娶篇》：“《诗》云：‘不惟旧姻’，谓夫也；又曰：‘燕尔新婚’，谓妇也。”可见，婚姻系指夫妇而言。

其二，婚姻意是指夫妇的结合。《诗·小雅·我行其野》：“婚姻之故，言就尔居。”《诗年篇小序》：“婚姻之道缺，阳昌而阴不和，男行而女不随。郑笺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疏云：‘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可见，男女以礼嫁娶，因嫁娶

① 《诗·大雅·文王之什·大明》。

② 《左传·隐公元年》。

而好合，均称之为婚姻。

其三，婚姻意指婿与妇亲家父母。《尔雅·释亲》：“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后汉书·顺帝纪》：“妻父曰婚，婿父曰姻。”《唐律·户婚律》“居父母夫丧嫁娶”条疏议：“共为婚姻者，谓婿父称婚，妻父称姻。”

其四，婚姻意指婿妇两家及其亲党。《说文·女字部》：“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诗·小雅·张弓》：“兄弟婚姻。”郑笺：“骨肉之亲”；孔疏：“骨肉唯谓同姓耳。”这表明，婚姻在此其含义为“合二姓之好”；男女嫁娶，两姓便成为姻戚，因而婚姻也成为两家亲党的代名词。

这诸多婚姻的含义，固然有着截然的不同，但其中却有着内在的联系。婚姻的最基本出发点是男女结合为夫妻，因而婚姻的初义应为婿与妇。婿与妇以礼嫁娶，好合而成为夫妇，故婚姻之礼，好合之际亦称之为“婚姻”。而婚姻又依“父母之命”，结“两姓之好”，故婿与妇的父母及其亲党皆可以称之为“婚姻”。如此说法，其理甚明，无需赘述。

只是，《礼记·昏义叙》中有关婚姻的解释让人费解：“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这就明白地告诉人们，婚姻之所以被称之为“婚姻”，是在于男娶女嫁“以昏为期”。对此，《白虎通·嫁娶篇》进一步阐发说：“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显然，在此婚所指为男娶女嫁在黄昏之际这个时间概念，而姻则指为妻子，婚姻则成为时间与妻子两个不同概念的连缀词。《诗年篇》郑注云：“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娶女。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这种解释由《白虎通》的诠释出发，转了一个大圈子，又回到了《礼记》的论点上来。

在此之后，类似有关婚姻的诠释皆没有突破这个框子。《五经类编》曰：“ 亲迎，则于日入三商之时，以其用昏，故曰婚；女因之而来，故曰姻也。 ”《释名》：“ 婚，昏时成礼也；姻，女因媒也。 ” 在这里，“ 婚姻 ” 一词的含义只是在原意的基础上增加了迎亲的具体时刻和媒人等这些婚姻的外在条件，显然已带有着节外生枝、以臆想来对婚姻一词的含义进行诠释的色彩了。

不过，中国古代诠释家心目中的 “ 以昏为期 ” 的婚姻本意却让人深思。在我国古代的婚姻习俗中，确乎存在着夜中接亲的习俗。但大都不是象征男女结合婚礼的 “ 以婚为期 ”。满族曾实行过夜婚制。《归绥县志 · 风俗》记载清末民初内蒙古西部及山西雁北一带满族夜婚习俗云：“ 娶期率在午夜。 ” 甚至，连娶亲之日的商定也在夜中进行。若男方要娶女方，需男方父辈与媒妁一起，于黄昏后提灯共赴女家叩门，哀求曰：“ 亲家奶奶开门来，亲家奶奶开门来。 ” 如此三夜三次，必得十分耐心。直至女方家人开门，方可入室商定娶亲吉日。①迎娶夜中，男女双方皆在半夜行动。女家用篷车送亲，男家用彩车迎亲，两车途中相遇，新娘由哥哥或族兄弟抱到迎亲彩车上，此种仪式谓之 “ 插车 ”。新娘来到男家后，在院中神桌前同新郎一起行拜天地礼。满族拜天地仪式俗称 “ 拜北斗 ”，其形式既与满族先民游猎生活有关，也与夜婚制度密不可分。②

如此夜中迎亲风俗较多，几乎遍布我国各地，存在于各个少数民族之中。四川、云南一带苗乡，钟情男女私订终身之后，结婚吉日那晚月上东山时，新郎与伴郎一起来到约定地点，与前来成婚的新娘和伴娘围着篝火，边歌边舞。篝火将尽，新郎新娘在众人的簇拥下回到男家村寨。新娘进门，男家燃放鞭炮，

① 宁昶英：《满族民俗二题》，《青海社会科学》，1984，第5期。

② 吴存浩：《中国婚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第108页。

进入梦乡的邻居才知道小伙的结婚喜讯。于是，全寨人涌进男家，饮酒歌舞，通宵达旦。①

汉族同样存在着夜婚习俗。至今，山东临淄一带农村，迎娶新娘的时刻仍在半夜之际。甚至，有的地区对于夜婚习俗特别强调，新娘进入男家必须在夜间，即使新娘来到男家已是黄昏日落时刻也不能进门而必须待到星光灿烂之后才能进入男家家门。这表明，夜婚制度曾是一种重要的风俗而影响到成婚吉时的选定。

但是，对于夜婚习俗发生原因的解释，在古代封建文人的笔下，无不在重弹着由男女关系而推导出来的阴阳理论，又由阴阳关系去论证男女关系的汉儒们的老调：

> “男为阳，女为阴，男女婚媾，阴阳之交也，男先下女。黄昏，阴阳相交之际也，婿必以此时亲迎，而取男先下女，阴阳相交之义也。”②

而民间对于这种民俗事象发生原因的解释，同样也不能令人满意。有的认为，“夜半三更新人来，这是祖宗传下来的规矩，世世代代都这样。”显然，这种解释是从民俗的传承及其所具有的法约性能角度而言的，根本没有涉及到夜婚制度的发生原因。有的认为，“新人进门，就是男家人了。对于她的到来，要得到祖宗神灵的认可。而祖宗神灵只能在夜间才便于回到家门，因而也只有在半夜迎亲。”这种意见虽涉及到了夜婚风俗产生所带有宗教迷信方面的原因，但离这种风俗产生的真正原因还有较大的距离。

而有的民间解释更加难以顺理成章。山东临淄对于夜婚风俗的解释是：传说，有一个为霸一方的地主老财，专门抢劫大

① 《简朴有趣的苗族婚礼》，《历史知识》，1982，第1期。

②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第4页。

白天结婚的新娘，于是穷苦人家都相约在夜中接亲了。此种解释不仅因具有地方的特殊性而不能概括各地夜婚习俗的普遍性，而且将夜婚习俗与阶级压迫联系在一起，显然难以自圆其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说明，民间有关于夜婚习俗事象的诠释同样带有牵强附会、风马牛不相及的色彩。

不过，进入近代之后，学子们的探索使男女婚媾“以昏为期”的诠释得到了突破性的进展。近代著名学者刘师培认为：

> “其行礼必以昏时者，则以上古时代，用火之术尚未发明，劫妇必以昏时，所以乘妇家不备，且使之不复辨其为谁何耳。后世相沿，浸以成俗，遂以昏礼为嘉礼之一矣。”①

很显然，刘师培关于“以昏为期”的推测有着想当然之处。例如，他认为“行礼必以昏时”的原因在于“上古时代，用火之术尚未发明”，以便于抢劫婚姻的进行，其中“用火之术尚未发明”则属于毫无根据的臆断之言。

仅以我国考古资料而论，距今约四五十万年前的周口店，北京人洞穴遗址内即保存着最丰富、最确凿的用火遗物和遗迹，说明我国最迟在北京人时期已经用火和有能力保存火种了。但是，此时北京人的婚姻形态仍然停留在血缘群婚阶段，婚姻媾和的原则是：“业已排除了杂乱的两性关系，开始实行同辈婚配。”②这表明，火的发明不仅要大大地早于“劫妇必以昏时”，而且，火的发明与否并非是婚姻媾和“以昏为期”的必要前提条件。

何况，解放以前，我国仍然存在着抢婚遗俗的某些地区中，抢婚仪式举行时，抢婚者并非黑灯瞎火，悄无声息地进行，而

① 刘师培：《古政原始论》。

②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第59页。

往往是鼓乐齐鸣，明火执仗地前往女家抢婚。居住在湖南南部与贵州东南部毗邻地区的侗族抢婚风俗是：“在密林间，在黑夜里，一支黑鸦鸦的‘抢亲’队伍，鼓乐齐奏，明火执仗地奔向林莽深处的侗家山寨。……侗家山寨里，松照通红，人声喧嚷，又别是一番紧张气象。”①固然，这是一种佯战式抢婚风俗的遗存，但既作为一种习俗看待，明火执仗地抢婚则更有合法性和戏剧性。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刘师培的推测中存有着不切实际的成分。

但是，刘师培关于“以昏为期”与抢婚风俗有着必然联系的结论却有着重要的突破性价值。沿着刘师培所开辟的道路，一大批后起学者认为：“亲迎之必以昏，昏礼之不用乐”，是“掠夺之遗迹”的表现。②有的学者则进一步推测和解释说：“夜婚是‘抢婚’的遗留和反映，它多是母系制社会崩溃前后的产物。那时，女方主宰一切的局面已经失去。但在家庭中，妇女尚握有一定的权力，所以不肯轻易将女儿嫁出，男方只得来抢。而时间，自然是以夜间为宜。”③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婚’字本身是抢亲的缩影。这一痕迹曾长期残留在婚姻的传承中。孔子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熄烛，思相离也；娶妇之家三日不思乐，思嗣亲也。’揭开圣人们以意为之的美丽面纱，……即是抢亲的时辰……”④显然，这些有关于夜婚风俗与基于原生态抢婚产生的论点不仅有着一脉相承性，而且为“以昏为期”的探索开辟了一个新领域，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

但是，认真排列有关抢婚风俗的各种资料，便会发现，抢

① 《侗乡风情录·抢亲之夜》，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② 吕思勉：《先秦史》，香港太平书局，1968，第267页。

③ 宁昶英：《满族民俗二题》，《青海社会科学》，1984，第5期。

④ 陈勤建：《中国民俗》，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第15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